第11/91/M號法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第11/91/M號法律
八月二十九日
澳門教育制度
1991年8月29日

《第11/91/M號法律》經立法會於1991年7月26日通過，總督韋奇立於1991年8月16日頒布，並於1991年8月29日刊登於《澳門政府公報》。
制定史：1991年9月3日（根據在澳門生效的葡萄牙《民法典》第5條第二款、及《澳門組織章程》第73條）生效、2006年12月27日經第9/2006號法律修改

因應澳門的發展特徵和需要進行教育改革是適宜的。

為此，必須制訂一套有關教育制度的法規。

鑑於總督的建議並經履行《澳門組織章程》第四十八條二款a項所指程序；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組織章程》第三十一條一款c）項的規定制訂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：

第一條至第三十八條*

*** 已廢止 - 請查閱：第9/2006號法律**

第三十九條
（牟利或不牟利機構）

一、*

二、機構處於下列其中的任何一項條件時，則被視為不牟利私立教育機構：

a）不收取學費或任何其他費用；

b）收取學費或任何其他費用，但所有的收入全部用作支付教育機構運作的一般費用，包括改善學習條件及教學質素的費用。

三、不牟利私立教育機構每年度的盈餘將撥作基金，必須用於機構本身。

四、*

五、所有不處於本條二款所指條件的機構，被視為牟利私立教育機構。

* 已廢止 - 請查閱：第9/2006號法律

第四十條至第五十六條*

* 已廢止 - 請查閱：第9/2006號法律

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通過

立法會主席 宋玉生

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六日頒佈

著頒行

總督 韋奇立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律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